

中共晋江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晋乡村振兴办〔2023〕7号

中共晋江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 2023 年防止 返贫监测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确定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》精神，经中共晋江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确定我市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标准为城乡低保标准 2 倍即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800 元/月。

中共晋江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
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8 日

中共晋江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8日印发